**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执法常用文书格式**

**目 录**

**一、调查取证类文书**

1、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3

2、调查询问笔录 ……………………………………………………………………… 4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

4、现场拍照、录像记录………………………………………………………………… 7

5、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8

6、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9

**二、行政处罚类文书**

1、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10

2、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 11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2

4、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 13

5、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14

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7、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6

8、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7

9、听证笔录…………………………………………………………………………… 18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11、按日连续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20

12、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13、送达回证…………………………………………………………………………… 23

14、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24

15、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25

16、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26

17、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27

18、案件移送函………………………………………………………………………… 28

19、结案审批表………………………………………………………………………… 29

20、环境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 30

**三、行政强制类文书**

1、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审批表……………………………………………………… 31

2、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延期审批表………………………………………………… 32

3、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33

4、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5

5、解除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36

**四、限产、停产类文书**

1、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 37

2、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38

3、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39

**五、移送行政拘留类文书**

1、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40

2、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41

3、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42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监察记录**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名称** |  | **排污许可证号** |  |
| **工商营业执照**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监察内容** |  |
| **告知信息情况** | **执法人员 、 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行环保检查，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协助调查等义务。当事人确认签字（盖章）：**  |
| **现****场****监****察****情****况**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非正常生产 □其它**  |
|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 **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有 □无** | * + - * **其它**

 |
|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 □有 □无** |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不正常运行 □其它**  |
| **自动监控、****监测数据情况** | **□未安装 □正常运行 □非正常运行 □已联网 □未联网 □已验收 □未验收** |
| **在线监****测数据** |  | **最近手工监测数据** |  |
| **废水排放情况** | **□正常排放 □不正常排放 □其它**  |
| **废气排放情况** | **□正常排放 □不正常排放 □其它**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有** | **□暂存、转移正常** | **危险废物** | **□有** | **□暂存、转移正常** |
| **□无** | **□暂存、转移不正常** | **□无** | **□暂存、转移不正常** |
| **环保管理情况** | **环保管理机构 □有□无** | **污染设施运行台账 □有□无** | **环境应急预案 □有□无**  |
| **其它情况** |  |
| **现场监察结论:** |
|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
|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  |
|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记录人（签字）** | **年 月 日**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地点：

案由：

询问人姓名及执法证号： 、 记录人：

工作单位：

被询问人姓名： 年龄：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与本案关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问：**我们是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

答：

**问：**你与被调查单位（当事人）是什么关系？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接上页：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被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地点：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号： 、 记录人：

工作单位：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场负责人姓名： 年龄：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与本案关系：

地址： 电话： 邮编：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

**问：**我们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检查（勘察），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

答：

**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照片、录像记录**

|  |
| --- |
|  （录像的片名或者照片的图片） |

|  |
| --- |
|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情况： |
| 污染源名称： |
| 拍摄地点： |
| 拍摄内容： |
| 拍摄设备型号： 拍摄人：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 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因你（单位） （案由）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条款号） 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清单所列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 （就地或者异地） 方式，存放于 （地点） 。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印章）

 年 月 日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 格 | 数 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 ：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我局于 年 月 日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号）对你（单位）的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 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以 （就地或者异地） 方式，存放于 （地点） 。

现决定对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 于 年 月 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立案号 |  |
| 案件来源 | □执法巡查 □信访投诉 □上级转办 □其它： |
| 当事人 | 名称或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住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 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  |
| 承办人 意 见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审核意 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审查意 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局领导审批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  |  |
| --- | --- |
| 案 由 | 涉嫌“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案 |
| 当事人 | 名称或姓名 | 湖南德雄机械有限公司 |
|  住址（地址） | 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邓石桥村 | 邮政编码 | 413000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432301196711012115 | 组织机构代码 | 91430900MA4LFMM804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杨立雄 | 职 务 | 经理 |
| 调查经过和查明的事实：该公司新增锻造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没有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
| 证据：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4、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5、行业主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
| 处理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 处理意见： |
| 调查部门意见：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之前）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内容及要求） ，并可于 年 月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予以处理。

你（单位）如对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之前）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内容及要求） ，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予以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之前）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内容及要求） ，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如你(单位)拒不执行本决定，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予以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于 年 月 日 时，在 （违法地点） 因 （行为方式） 的行为，违反了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 （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我局当场决定处以 （警告、罚款 元） 。

缴款方式：（1）当场收缴。（2）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 （银行名称、账号、账户）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加盖环保部门骑缝章）…………………………………………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_职务：

你(单位)的 （违法行为） ，违反了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场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大写) 元。

缴款方式：（1）当场收缴。（2）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户名：

帐号：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其他证据形式)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之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

2、 。（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

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案由） 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 听证地点） （公开或者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 （姓名、单位、职务） 为听证主持人， （姓名、单位、职务） 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回避的，可在 年 月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可在 年 月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听证笔录**

案由： 立案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主持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员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记录员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 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 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听证笔录（正文）：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有关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及有关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2.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局于 年 月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年 月 日， （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2.罚款(大写)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按日连续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基于上述事实，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下《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 ×号），责令你（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已对你（单位)下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号），实施如下行政处罚：1. ；2.罚款人民币(大写) 元。

 年 月 日我局对你（单位）以暗查的方式进行了复查，发现你（单位) （陈述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行政处罚，计罚日数自 年 月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 年 月 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罚款人民币(大写)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一、初次环境违法行为及原处罚决定**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基于上述事实，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 ×号），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号），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2.罚款人民币(大写) 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号）、《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情况**

 年 月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发现你（单位) （陈述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

以上事实，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三、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 年 月 日以 《按日连续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年 月 日， （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以上事实，有我局《按日连续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四、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依据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行政处罚，计罚日数自 年 月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 年 月 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罚款人民币(大写)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当事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送达机关盖章 |  |
| 备 注 |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我局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号） ，对你（单位）罚款 元（大写）。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 年 月 日（大写）前缴纳罚款。【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第 期至 年 月 日（大写）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第 期至 年 月 日（大写）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第 期至 年 月 日（大写）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第 期至 年 月 日（大写）前，缴纳罚款 元（大写）。】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处理时间： 　　　　　 　　　　　　　　处理地点：

执行人姓名： 、

记录人姓名： 见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处理理由及依据：

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

执行人签名： 、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处理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 | 生产单位 | 原持有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 [ ]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 〕第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

2. 。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 [ ]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电话：

对 　（当事人及其违法行为） 一案，我局 年 月 日 （实施行政处罚的文书名称、文号） 。（叙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叙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申请强制执行处罚决定书的，还需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1.

2.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3.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 件；

4.催告情况；

5.标的情况。

 此致

 人民法院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案件移送函**

**××** [ ] **×**号

（受移送单位名称）\_：

我局于 年 月 日（叙述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等。叙述案件基本情况）。此案不在我局管辖范围之内。

 （叙述移送依据、理由） ，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附：有关材料和证据清单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结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立案日期 |  | 立 案 号 |  |
| 案 由 |  | 案件来源 |  |
|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 调查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  | 案件审查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  |
| 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案件调查处理过程 |  |
| 处理依据及结果 |  |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无则不用记录） |  |
| 执行情况 |  |
| 罚没财物处理情况（无则不用记录） |  |
| 承办人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原立案号 |  |
| 案 由 |  |
| 当事人 | 名称或姓名 |  |
| 住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务 |  |
| 案情简介及销案理由 |  |
| 承办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审批表**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执法巡查 □信访投诉 □上级转办 □其它： |
| 案发地点 |  | 案发时间 |  |
| 调查人员 |  | 承办部门 |  |
| 当事人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证件号码： |
| 案情简介 |  |
| 行政强制种类依据和处理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部门领导意见 |  |
| 法制部门审核意见 |  |
| 分管局领导意见 |  |
| 环保局负责人意见 |  |
| 备注 |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延期审批表**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执法巡查 □信访投诉 □上级转办 □其它： |
| 案发地点 |  | 案发时间 |  |
| 调查人员 |  | 承办部门 |  |
| 当事人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证件号码： |
| 延期理由 |  |
| 延期意见（延期措施种类、依据和延长期限）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法制部门审核意见 |  |
| 分管局领导意见 |  |
| 环保局负责人意见 |  |
| 备注 |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经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其他 。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查封设施、设备、□扣押设施、设备

 （查封或者扣押的场所、物品）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以 （就地或者异地） 方式，存放于 （地点） 。查封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附：（查封或者扣押）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 格 | 数 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 [ ] **×**号

\_ ：

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查封决定（×× [ ] ×号）；□扣押决定（×× [ ] ×号），因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我单位负责人批准，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延长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通知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我局于 年 月 日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 ] ×号）对你（单位）的 （场所、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根据调查处理结果，现决定对你（单位） （被查封、扣押的场所、物品） ，自 年 月 日起 （全部或部分） 解除 （查封、扣押） 措施。【异地扣押物品的，注明：请于 年 月 日前到 （物品存放地点） 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事先（听证）告知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法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

1．

2． ；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决定意见有异议，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局于 年 月 日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年 月 日，（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降低产量XX%、减轻生产负荷XX%，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可向我局书面申请解除本决定，自我局接到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决定视为解除。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或者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和环境违法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局于 年 月 日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年 月 日，（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可向我局书面申请解除本决定，自我局接到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决定视为解除。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或者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和环境违法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环境环保局 （印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

**处罚案件审批表**

单位公章：  **审批号：湘环拘移〔20 X X〕年XX号**

|  |  |
| --- | --- |
| 案 由 |  |
|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调查人员 |  | 承办部门 |  |
| 案情简介 |  |
| 行政拘留处罚移送依据和处理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部门执法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部门法制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局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

**处罚案件移送书**

|  |  |
| --- | --- |
| 案 由 |  |
|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调查人员 |  | 承办部门 |  |
| 简要案情 |  |
| 移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
| 移送建议 |  |
| 经办人（执法证号）：  年 月 日（行政机关公章）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

**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 量 | 提供部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机关盖章）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年 月 日（受理机关盖章） |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